南投縣北梅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7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363760 號函頒訂

110 年 8 月 1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185286 號函頒修

一、本校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；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三十分前，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為原則。

（二）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
三、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 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 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畫辦理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本府許可後實施。

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五、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原則之規範，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於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
七、如遇特例情形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(學)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
八、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依本縣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應依本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：教學組長曾伯郎　　主任：教導主任許碧蕙　　校長：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校長朱珮芬

南投縣北梅國中114學年度學生作息時間表

時間	作息	備註
07:20-07:30	上學	
07:30-08:20	晨光時間	週一 07:30-07:55 打掃時間 07:55-08:15 升旗
08:20-09:05	第一節課程	
09:05-09:15	下課	
09:15-10:00	第二節課程	
10:00-10:10	下課	
10:10-10:55	第三節課程	
10:55-11:05	下課	
11:05-11:50	第四節課程	
11:50-12:15	午餐時間	
12:15-13:00	午休	12:15-12:35 潔牙時間
13:00-13:45	第五節課程	
13:45-13:55	下課	
13:55-14:40	第六節課程	
14:40-14:50	下課	
14:50-15:35	第七節課程	
15:35-15:55	下課	打掃時間
15:55-16:40	課業輔導	
16:40	放學	